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幕消息 徵收土地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接獲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華晨雷諾從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大東政府」）收到《房屋徵收公告》（大東區政徵公字[2024]1號）、《房屋徵收決定》（大東區政徵字[2024]1號）及《瀋陽市大東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大東區寶馬西地塊房屋徵收與補償安置方案的通知》（統稱「徵收文件」）。上述徵收事項乃大東政府主導，而華晨雷諾經營之工廠所在土地落入徵收範圍（「建議徵收事項」）。

* 僅供識別

根據徵收文件，由於建議徵收事項，受影響實體可享有大東政府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作出之補償。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蘭博士除外，彼已表明不同意見，理由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相同，表示本公司應考慮控制其損失）同意，如果大東政府同意給予貨幣補償不少於人民幣4.5億元及免除使用附近廠房及土地之租金三年，則接受建議徵收事項。華晨雷諾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與大東政府協商最優惠之補償，並一如既往，繼續盡最大努力推動華晨雷諾復工復產。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建議徵收事項之發展，並將透過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徵收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張悅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